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方静、张豪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由董事长熊钰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2509261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61.62%。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3,600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0.000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在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具体包括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部分，由 1 名计票人、2 名监票人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方 静


张豪仁

2018年11月19日